

证券代码：400093

证券简称：千山 3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山药机”）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26年4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注册会计师发表的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具体如下：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千山药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98,966.56 万元，且连续多年存在重大亏损，2025 年净利润为-21,409.40 万元，2024 年净利润为-3,468.3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为-32,288.48 万元，上述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未见有重大改善。这些情况表明千山药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千山药机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千山药机在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千山药机等七家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进入合并破产重整程序，截止报告出具日，已申报债权金额共计 673,299.19 万元，已裁定 445,989.39 万元（涉及申报金额 506,104.01 万元），不予确认金额 60,114.62 万元。由于剩余申报债权的确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部分债权审核确认对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3、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千山药机经营性资产账面净值 49,118.13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金额的公允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二、 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三、 公司董事会对导致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1、持续经营能力虽然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但报告期员工基本稳定，生产能力持续保持，生产经营积极开展，目前保持持续经营。

(1)公司根据法院批准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有效推进重整工作，保持持续经营。

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管理人及法院审核、确认债权申报，截止报告期末，已申报债权金额共计 673,299.19 万元，已裁定 445,989.39 万元（涉及申报金额 506,104.01 万元），不予确认金额 60,114.62 万元。重整计划规定的信托计划已经生效，针对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按照重整计划享有信托受益权且已经向管理人提供受领偿债资料来源的债权人，已经完成信托受益权份额登记。

2025 年制药机械和医药包材受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营业收入 9,31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50%。公司做好老产品维护，努力开发新产品，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2) 2025 年公司不断推进研发计划，进一步完善研发新产品吹灌封一体机系列产品、注吹灌封一体机系列产品，新产品样机正在进行调试完善。

2025 年 1-12 月，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专利 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千山药机等七家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进入合并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报告出具日，已申报债权金额共计 673,299.19 万元，已裁定 445,989.39 万元（涉及申报金额 506,104.01 万元），不予确认金额 60,114.62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裁定债权金额（包括不予确认金额）占总申报金额的 75.17%，对未裁定的债权申报部分，公司已经尽最大可能做出确认或最佳估计。公司全力配合管理人加快确认债权事宜。

3、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千山药机经营性资产账面净值 49,118.13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金额的公允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 公司存货原值 5,509.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052.15 万元，公司对已淘汰且年限久远无销售市场的产品对应相关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经董事会决策程序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无法获取充分证据证明上述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72,265.79 万元，其中 68,700.41 万元应收账款由于账龄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目前未能获取第三方对债务人偿还该笔债权能力的评估结果，公司根据谨慎原则，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但无法提供审计机构认可的充分、完整的证据。

(3) 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 152,239.88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452.44 万元，主要是涉及关联方刘华山资金占用 91,408.66 万元，公司目前未能获取第三方对刘华山偿还该笔债权能力的评估结果，由于账龄较长，公司根据谨慎原则，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但无法提供审计机构认可的充分、完整的证据；以及主要涉及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应收取的业绩补偿款 36,122.19 万元，目前对业绩补偿款可收回性，未能获取第三方对债务人偿还该笔债权能力的评估结果，由于账龄较长，公司根据谨慎原则，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但无法提供审计机构认可的充分、完整的证据。

(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原值为 15,802.97 万元，其中预缴税金为 14,957.4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10,886.32 万元，公司预缴税金年限久远且未能获取相关抵减或退回，根据谨慎原则，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但无法获取充分证据证明上述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或评估，力争做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确和完整。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尽力在 2026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重整的进程，有效改善持续经营的状态。

(1) 截止目前法院已裁定 4 批债权，现只剩余少部分债权的扫尾工作，公司力争 2026 年完成。

(2) 继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新产品注吹灌封一体机系列产品的研发已初显成效、等样机调试完成后，预计新产品将获取批量定单，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作出较大贡献。

(3) 持续改进生产、销售、管理能力。报告期受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8.5%，但员工及公司生产能力保持稳定。公司 2026 年持续开发新产品，力争改善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2、截止报告期末，已裁定债权（含不予确认）金额占总申报金额的 75.17%，对未裁定的债权申报部分，公司全力配合管理人加快确认进程。

3、公司积极发展生产经营，积极筹措资金，按重整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顺畅的前提下，努力完成应付款项的偿还。截止目前，公司陆续清偿部份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部份及部份职工债权。公司将努力推进债权清偿工作。

4、公司对部分已缴无法抵减或收回的税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5 年，公司认为部分已缴税金存在无法抵减或收回的可能性，对该部分税金公司保持计提减值准备，剩余部分仍用于未来抵减应交税费。对这部分已缴税金，根据谨慎原则，我们对发出商品科目对应的已缴税金保持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其余仍用于未来抵减应交税费。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